



大 会
安 全 理 事 会

Distr.
GENERAL

A/51/787
S/1997/85
28 Jan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58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1月28日

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请你注意土耳其总统德米雷尔和土族塞人领导人登克塔什先生1997年1月20日在安卡拉发表的所谓“联合声明”，并强烈抗议土耳其这项最新的非法挑衅行动。

“联合声明”再一次表明土耳其自1974年侵略和持续军事占领37%的塞浦路斯共和国领土以来，一直不履行国际义务并违反《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的规定。

更具体地说，登克塔什先生自封为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这个塞浦路斯被占领区内分离主义实体的“总统”，同时签署声明本身就公然违反了1960年《塞浦路斯共和国建国条约》和《保证条约》，还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安理会在这些决议中痛惜和谴责这个分离主义实体和所有其

他分离主义行动，宣布它们是非法和无效的，并呼吁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除塞浦路斯共和国之外不承认任何其他塞浦路斯国家，不帮助或不以任何其他方式援助所述的分离主义实体。

“联合声明”中的威胁除其他外包括，如果塞浦路斯共和国继续实施防卫方案，土耳其将采取军事和政治措施报复，这等于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条第四项和第七项以及第五十一条的规定，直接对塞浦路斯共和国威胁使用武力。

塞浦路斯共和国是一个主权国家，是联合国会员国，它拥有不可剥夺的自卫权利和决定本国军备的自由。

“联合声明”第8段和第9段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不是一个合法实体的立场，再一次表明土耳其完全无视安全理事会呼吁各国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无数决议。

认为塞浦路斯共和国无权申请加入欧洲联盟和无权进行加入谈判的说法是没有法律根据的，完全违背了1960年国际条约的文字和精神。

不论怎样，土耳其都不会根据它从1974年以来一直公然违反的上述条约行事。

“联合声明”中的立场称，除其他外，只要“土族塞人的主权权利得不到承认”，就不可能达到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这公然违反了上述条约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安全理事会第939(1994)号决议第2段，其中安理会重申了它的立场：“塞浦路斯问题的解决必须以下述条件为基础：塞浦路斯为单一主权、具有国际人格和单一公民体制的国家，其独立与领土完整获得保障，并如安理会各有关决议中所述，包括政治上平等的两族，生活在一个两族和两区的联邦之中，而且这个解决方案必须排除全部或部分与任何其它国家的结盟，或任何形式的分割或分离”。

还要指出的是，土耳其在上述“联合声明”第13段所述的情况下为宣告土耳其占领区的非法实体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违反安全理事会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各项决议，尤其是第541(1983)号和第550(1984)号决议。

关于在土耳其和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1997年1月3日签署的全面“经济议定书”框架内扩大土耳其和所谓“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间经济关系的说法，塞浦路斯政府要重申其立场，认为由于这些协定违反了上述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和《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它们从一开始就是无效的。

关于“联合声明”中提出的立场，认为塞浦路斯问题得不到解决是希族塞人方面毫不让步，塞浦路斯政府要指出，当时的秘书长1994年5月30日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说明，没有进展的原因是土族塞人方面缺少政治意愿。

同土耳其的做法相反，塞浦路斯政府再次表示，它真诚希望在联合国决议的基础上公正和切实可行地尽快解决塞浦路斯问题。

最后，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重申其立场，认为“联合声明”及其各项内容在法律上是无效的，因而没有任何效力。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58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塞浦路斯副常驻联合国代表
临时代办
德鲁希奥蒂斯(签名)

- - - - -